

## 演講收據

出納已登入所得

一、支付機關名稱：國立臺南特殊教育學校

二、研習名稱：

三、主講人：

四、講題：

五、時間： 年 月 日 時 分至 時 分

六、地點：

七、鐘點費：每節鐘點費 元，節數： 節，鐘點費共計 元

八、交通費：

交通費起訖地點由領款人本誠信原則報支，外聘專家學者回程如搭乘高鐵，本校不回收票根，由領款人簽名確認無誤後支付。

合計新台幣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

九、匯款

戶名：

帳號：

具領人：

服務單位：

身份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